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园区市政道路PPP项目（项目包一）
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园区市政道路PPP项目（项目包一）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约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提前终止且移交完毕后将进行清算，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17,040万元，初步估算，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90,501万元，建安费用以南安市财政局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书》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项目中标概况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中

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以下简称“丙方”）为“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园区市政道路PPP项目（项目包一）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园区市政道路PPP项目包一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铁汉建设、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泉州市南翼港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园区市政道路PPP项目（项目包一）项目合同》。

三、工程招标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招标人为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地址：南安市溪美新华街99号。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泉州市有关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相关内容；负责管辖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和初审工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城市给排水、节水、供气、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市容环卫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审查与管理；制定管辖行业科技规划等职能。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招标人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招标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园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项目包一)。

2、投资估算：“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园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项目包一）估算总投资为 117,040 万元，初步估算，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 90,501 万元。

3、合作期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计划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3 年，项目合作期共 15 年。

4、工程地点：泉州市南安市。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包含芦科路和后科路两条市政道路。子项目一：芦科路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2m，设计速度 5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路线全长 5.7km，沥青混凝土路面，车行道面积 132,206 m²，非机动车道面积 39,381 m²，人行道面积 33,755 m²，中央分隔带面积 11,480.19 m²，侧分带面积 20,090.34 m²，桥梁面积 2,520 m²，需开挖土石方 3,668,917m³。子项目二：后科路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2m，设计时速 5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路线全长 6.0km，沥青混凝土路面，车行道面积 147,548 m²，非机动车道面积 40,376 m²，人行道面积 34,608 m²，中央分隔带面积 11,536 m²，侧分带面积 20,188 m²，桥梁面积 7,560 m²，填方 121,081m³，挖方 248,210m³。

6、项目公司：

股东结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乙方出资认缴 5%股权，丙方合计出资认缴 95%股权。

7、乙方、丙方需共同提供不少于投资总额 25%的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按建设进度逐步到位。除项目资本金外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项目公司可通过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付费：

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具体而言，本项目的政府付费主要包括“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项目进入运营期的 13 年间，自正式运营日后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

运营维护费支付：自缺陷责任期过后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17,040万元，初步估算，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90,501万元，建安费用以南安市财政局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书》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73亿元的19.79%。本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

招标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园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项目包一）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